

开证行与跟单信用证相符原则

——兼论开证行的合理审单

潘 茹

摘 要: 相符原则是跟单信用证的基本原则之一,从一定程度上规范了信用证中各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但在长期国际贸易的具体实践中,信用证的各方当事人对该原则在认识上却有不同的看法和分歧,均以各自的角度来理解该原则。本文正是以开证行为出发点,提出了开证行对相符原则的认识,并给开证行在审单上的各种做法提出了解决方法。

关键词: 信用证;相符原则;开证行

中图分类号: F740.4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894(2009)03-0045-06

众所周知,相符原则是开证行在审核受益人提交的所有规定单据,以确定其提交的单据是否在表面上与信用证条款相符的原则。尽管开证行对单据是否有效并不负责任,但它必须确保所审核的单据是否与信用证要求相符,从而保证其客户——申请人的利益,而申请人又可以帮助银行维护必要的信誉。因此,对于大多数开证行来说,严格相符为他们提供了最大的可能性并成为他们审单的首选原则。然而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大家均从各自不同的角度来理解这条通用原则。不同的开证行会有不同的理解,即便是同一家银行,不同审单者的理解也存在着差异。有些开证行会严格地追求单据“表面上”的一致性,不允许出现任何细微的不符点,这就是“镜像一致”的字面相符;当然,还有一些开证行/审单员愿意接受一些技术上的不符点,前提是只要这些不符点不会导致实质上的错误,这就是“实质相符”。虽然有些开证行在审核单据时坚持实质相符原则,但字面严格相符原则仍然是大部份开证行的首选:如信用证中的“number”在受益人的单据中不能写成“no.”;为了和信用证一致,“1”必须大写写成“L”等等。可以这么说,字面严格相符已经成了减少风险的单据审核趋势。

一、字面相符原则作为银行审核单据主要原则所引发的问题

所谓严格的字面一致——“镜像一致”,就是指所提交的单据必须和信用证相符即单证相符,并且要求单据之间要一致即单单相符。当开证行过分强调严格的字面相符,要求“镜

像一致”，那么审核过程就会出现各种问题。

（一）要求受益人提交“镜像一致”的单据过于苛刻

据统计，受益人在第一次交单时有大约60%—70%的不符点出现，无法实现顺利兑现。这是因为有些银行会滥用该原则，要求受益人在制单中满足某些不合理的要求，想方设法找出单据的不符点，从而实现拒绝付款。

案例1：有个出口商和一家美国公司达成协议，以信用证为支付方式。当受益者向开证行提交单据时，开证行拒绝付款，理由是受益人在信用证中的名称是“I IND”，提交的单据上的名称是“1 IND”。这就是开证行认为可以拒绝付款的不符点。

分析：把“I IND”写成“1 IND”并不是什么实质上的错误，不会导致涉及的双方误会受益人的名称。但是开证行却将字面相符等同于严格相符，从而拒绝付款。

（二）开证行规定的非单据条款在现实中难以实现

非单据条款，是指信用证中要求受益人履行某些条件，但没有明确要求提交单据或没有明确指出提交某种书面文件作为结汇单据的一些条款。对于受益人所需提交的单据，通常做法是会在信用证中清楚地体现，而后受益人便很清楚要提交单据的类型及份数，并根据信用证上的条件制作单据，按期交付。然而，有些出现在信用证上的非单据条款在执行过程中给受益人带来了许多麻烦。

虽然根据UCP的规定，银行只对信用证规定的单据进行审核，而对未要求的单据，银行可以不予理会，退给交单人。但是在实际的业务中，仍然有些别有用心的开证行，在开立信用证的时候喜欢添加此类非单据条款，并将此当作找出不符点的重要手段。毫无疑问，这些非单据条款将会对信用证的基本原则——即受益人只要提交了信用证中要求的全套单据之后，便可实现货款的及时兑现，造成损害。因此，在许多情况下，此类非单据条款给受益人带来了困扰。

案例1：PH出口公司曾经和中东一家ALOBOL BUYING SERVICES达成一笔交易。双方都同意以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付款。开证行按时开出相关信用证，当中要求：“受益人在货物到达之后马上通知申请人货运细节。”为了和信用证的要求一致，受益人想当然地认为除了口头上通知申请人，还要提交一份货运细节单据。因此，他将该单据和其他信用证要求的单据一起提交。出乎意料的是，开证行拒绝付款。理由是提交的单据比要求的多，而多出的单据就是此份货运细节单据。

分析：要求“受益人在货物到达之后马上通知申请人货运细节”，这就是一个明显的非单据条款。此类条件会令受益人陷入困境：如何处理该条款，是否应该提交这份单据呢？另外，很显然地是开证行完全可以不理睬这份未要求的单据，但出乎意料的是银行却以此为借口拒绝付款。

（三）开证行规定的不合理的特别条款会导致单据难以和信用证要求相符

特别条款就是申请人或银行在信用证上制定的，对受益人所提交的单据、货物及信用证的操作过程的特殊、详细要求。它已经成为开证行制约受益人，为受益人设置关卡的法宝。与非单据条款一样，有一些特别条款也会导致受益人陷入两难的困境：不论是否满

足条款要求,都会造成与信用证不符。尽管如此,还是有越来越多的开证行继续设立此类条款。

案例: SBS 进出口公司对新加坡出口一批货物。2008 年 3 月 5 日由 N.H.M. 银行开来装船期为 3 月 23 日、有效期为 4 月 3 日的信用证,在单据条款中要求提供“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 CERTIFICATE OF ORIGIN FORM A.”,“ALL DOCUMENTS EXCEPT DRAFT AND INVOICE MUST NOT SHOW THE CREDIT NUMBER AND INVOICE NUMBER.”

SBS 公司接受了这份信用证,没有提出任何疑义。他们按照信用证的要求准备了所有的单据,特别留意,没有体现信用证号码以及发票号码。但是问题还是出现了。当他们制作 GSP 原产地证书时候,GSP 原产地证书格式 A 却要求填写发票号,而这一点又和信用证要求不符。他们马上立即与当地商检机构联系,要求允许他们出具发票号留空不填的 GSP 原产地证书,但得到了否定的答复。检验机构坚持应该在原产地证明上注明发票号码,其理由是联合国贸发会对于填写 GSP 原产地证书格式 A 的有关规定,此栏目不得留空不填。

(四) 由开证行规定的而不是 UCP 规定的有关不符点费用的不合理条款

在实务操作中,几乎在每份信用证里都规定了受益人要支付的不符点费用条款。所谓的不符点费用,就是指受益人提交给银行的,当单据出现不符点时需要额外交纳的费用。该手续费来源于严格相符的原则,并被所有开证行广泛采纳,成为其刁难受益人的“黄金法则”。尽管在 UCP 中,没有规定开证行有义务、责任向受益人收取不符点的手续费,但在目前银行的操作惯例中,所有的开证行都会将不符点费用的条款列入信用证中,这已经成为一总体趋势。

这种趋势又使受益人处于一个不利的处境。这种条款似乎对受益人很不公平,但受益人又无法通过要求申请人修改信用证来拒绝这类条款,只能被动地接受。一旦开证行认为提交的单据有与信用证要求不符,他便会从信用证款项总额中扣除一部分费用作为不符点费用。甚至于当中有些仅仅是细微差别,但开证行也会吹毛求疵地认为不符,要以扣不符点费用处理。

(五) 在开证行要求单据严格相符的情况下最容易失去信用证的首要特性——银行信用

一旦出现不符,肯定会导致开证行拒收单据,拒绝付款,除非有申请人的授权或同意。换句话说,就是如果出现不符点,银行可以根据申请人的授权拒绝付款,那么受益人面临的问题不仅是得不到付款,而且还有更大的问题——那就是如何处理正在发往目的地的货物。因此,有些开证行滥用了相符原则,吹毛求疵,利用细小的无实质错误的不符点来不付款,最终损害了银行的信用。还有另一种方法就是申请人会接受不符点,但他会指示开证行把原付款方式改为信用证下托收。不论何种方法,开证行的做法都会给受益人带来很大的风险,因为受益人首先面临的是银行信用的丢失,而银行信用的丢失也将会转化为贸易方信用的丢失,最终失去信用证的保护。即便是在和申请人商讨之后,开证行最终同意付款,受益人的利益仍然会受损,不可避免地要为滞留在码头的货物多交些费用,如保管费,延期停泊费等。

二、开证行审核单据的合理方式

正因为各开证行在实务中对审单提出了苛刻的要求,造成了受益人对信用证付款方式优势的怀疑和抵触。因此,在审核信用证要求单据的实务中,开证行如能按照下面所列的几种做法进行单据的审核,则将使相符原则的实际效用得到真正地发挥和落实。

(一) 根据《UCP600》规定的相符原则进行审单

UCP600 现在正逐渐成为信用证业务中广泛采纳和通用的准则。相比照 UCP500, UCP600 对银行的审单标准做出了更新和更规范的要求,如在第 2、14 条确定的新的审单标准中减少了实务中对于单据不符点的争议。特别是第 14 条,更是对原标准的严格相符原则做出了较宽泛的解释。它并不拘泥于要求单据内容完全同一,而只是要求信用证项下提交的单据在表面上不得相互矛盾,这是对原先说的“单证相符、单单一致”新的解释,进一步统一了审单标准,减少实务中对于单据不符点的争议。因此,如果在开立信用证时,开证行能在信用证中规定“ALL PRACTICE BASED ON L/C ARE IN COMPLIANCE WITH UCP600”(信用证一切流程完全遵照 UCP600 国际惯例)。那么,开证行在审核单据时,就会严格遵照 UCP600 中对审核单据的规定开展审单业务,这样会在很大程度上减少频繁出现的单据不符现象。

(二) 合理根据信用证中的条款进行审单

虽然买卖双方是以合同为基础达成一笔交易,但作为一份独立于合同外的文件,信用证中所列条款是各方当事人均必须严格遵守的。当然,作为受益人,务必首先要认真审核信用证,找出与合同不符的条款,并提出修改要求,让信用证中各条款与实际情况相吻合,能真正、切实地得到落实;而作为开证行,对经过各方最终审核通过的信用证,也应该认真对待,并以此为依据来展开审单业务。即使信用证中所列条款与 UCP600 的部分规定有出入,但只要经过受益人审核认同,开证行在审单时也应首先考虑信用证中规定的条款,这样审核中出现单据不符的几率也会减少。

(三) 开证行自身应形成合理的管理、经营理念

正如前所说,几乎有 60%~70% 的受益人会在第一次交单时遭遇开证行提出单据有不符点的现象。出现这种情况关键源自于不同开证行形成各自的经营理念和管理风格;即使是同一家开证行,因审单业务人员不同的从业经验、主观意识等各方面因素,对单据相符原则的理解、判断也会有不同。因此,开证行对信用证的操作原则、对审核单据的相符原则在理解上很大程度取决于该家银行的经营、管理理念。如开证行能依据自身特色,实施一套合理、可行的信用证操作规则或规范,对相符原则的理解做出具体的规定,那么在审单中出现不符点的几率也会降低。另外,这样的做法也能在一定程度上扩大该行的信誉度和知名度。诚然,一家有着自身令人信服管理、经营理念的银行在银行业中同样也会受到尊重。

（四）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

所谓公正、公平原则是指开证行在审单过程中首先应该遵循做到公平、不偏不倚原则，而且也不应把开证行有可能面临的申请人拒付风险转嫁给受益人，更不应该与申请人串通起来采用各种“软条款”的方式欺诈受益人。这样，实质的不符点也就会越来越少。

三、运用 ISBP 规范开证行的审单行为

作为 UCP 的配套，ISBP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anking Practice for the Examination of Documents under Documentary Credit ——《关于审核跟单信用证项下单据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 这个通则已被广泛认为是对银行审核信用证中的深远改革，受到了所有受益人的欢迎。

（一）ISBP 在实践中的特殊作用

ISBP 的出现规范了各银行在审单中的各种不同做法，它旨在减少审单中的不符点及减少单据拒付的现象。而且，ISBP 简化了信用证的操作流程，明确了 UCP600 中不明确、不清晰的地方，从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开证行可能存在的风险。正因为 ISBP 的出现，原来开证行和受益人中出现的纷争或者银行业内部出现的分歧也正慢慢减少。

（二）ISBP 与 UCP600 之间的关系

ISBP 作为 UCP600 的补充说明，既不是要取代 UCP600，也不是要对 UCP600 进行修订。按照 ICC 的说法，ISBP 只是用于解决因不符单据所引发的争端。因此，它可视为是为开立信用证而做出的独立文件。总之，但凡信用证中规定以 UCP600 为开立信用证的准绳，则 ISBP 也自动成为裁判不符单据的依据。

（三）可采用 ISBP 作为审单的依据

ISBP 总共有 200 条规定，除了在新内容上有具体的规定，ISBP 也对容易造成歧义、争端的不符点做出了详细的解释并规范了审核单据的相符一致条款，对 UCP600 中规定的信用证条款容易产生歧义的地方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如：在 ISBP 第 24 条提出银行不检查单据中的数学计算细节，而只负责将总量与信用证及 / 或其他要求的单据相核对。

（四）ISBP 的标准化规定限制了开证行对相符原则的误导使用

众所周之，开证行在信用证操作中除了遵照信用证的条款外，也结合 UCP600 的规定。综上所述，作为 UCP600 的补充，ISBP 也能限定开证行的审单行为。如果开证行能完全根据 ISBP 规定来审核信用证，那么可以相信日后整个信用证的操作将更顺畅，因不符单据而带来的争执也将越来越少。

（作者单位：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参考文献:

- [1] UCP600《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ICC 2007年修订版.
- [2] ISBP,《关于审核跟单信用证项下单据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International Standard Banking Practice for the Examination of Documents under Documentary Credits Subject to UCP600), ICC 出版.
- [3] 张素珍.谈信用证新审单标准在国际贸易中的运用[J].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培训学院学报,2008,(2):66-67.
- [4] 徐英杰.ISBP的适用及案例分析[J].济南职业学院学报,2006,(1):47-49.
- [5] 王善论.UCP600——信用证领域的新规则[N].国际商报,2007-01-05.
- [6] 张恒安,郭丽春.从一则案例看 ISBP 关于不符点的处理规则[J].黑龙江对外经贸,2004,(9):22-23.

Issuing Bank and the Compliance Doctrine Under Documentary L/C

PAN Ru

Abstract: The Compliance Doctrine is one of the basic principles on Documentary L/C. It can, on one hand, set up the liability and/or responsibility for all parties concerned on L/C; on the other hand, it also brings some obstacles for the performance of L/C in the real international business practices. For the sake of protecting his own profits, each party under L/C makes the different interpretation respectively for this doctrine. This essay mainly focuses to explore the respective influences of the Compliance Doctrine on issuing bank by the detailed cases with the analysis on the ground that the proper solutions, can be found out to help to solve or avoid the problems.

Key words: Letter of Credit; the compliance doctrine; the issuing bank

